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教科规[2023]2号

2022 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

<u>_ 杭燕楠___</u> 同志:

经专家评审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,您申报的 课程内容六要素整合下的小学英语单元整体教学研究 已获准立项为 专项 课题,批准号为: C/2022/02/17

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一经批准,其《申报·评审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,请课题主持人严格按照《申报·评审书》中填写的相关内容,认真开展研究工作,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为规范课题管理,课题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须严格执行《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尤需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:

- 1. 设立"重点课题""专项课题""委托课题"三类。部分委托课题由各委托单位进行经费资助。
- 2. 相关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 1:1 的比例给予本单位主持人的部分委托课题 (资助经费)以配套经费支持,给予本单位主持人无经费资助的立项课题,原 则上不低于 1.0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- 3. 若变更课题名称、课题主持人、课题研究内容、课题完成时间等,须由课题立项时主持人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经所在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,报省教科规划办备案。

